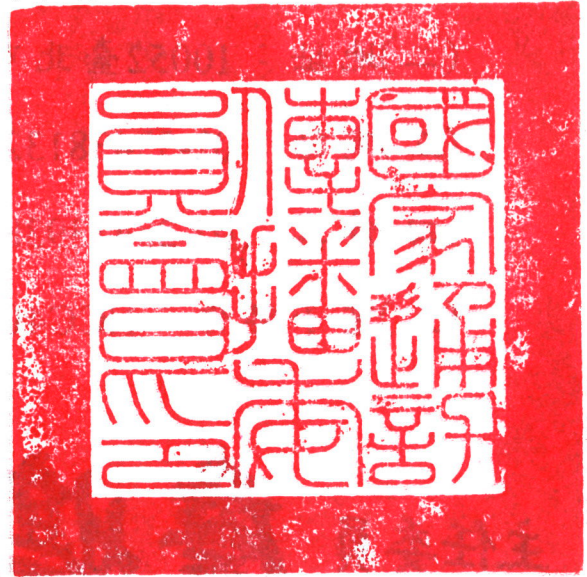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640004311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八項。
- 三、「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項下「公告訊息」選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132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93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NCC4002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裝

訂

線